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 平潭发展,证券代码: 000592)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 20%。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公司主要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贸易业务、与平潭综 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 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 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 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
 - 6、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